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3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R228-260231

样品名称 白晶板PRO

型号规格 XPS-X300-SS-B1-034

委托单位 上海绿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350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 JR22-260236

报告编号: JR228-260231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上海绿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161665750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弄3号楼902室	委托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样品名称	白晶板PRO	样品编号	JR22-260236-01
生产单位	江苏绿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型号规格	XPS-X300-SS-B1-034	批 号	—
样品数量	11.5m ²	代表数量	—
商 标	绿羽	到样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样品状态	外观无异常		
判定依据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T 10801.2-2025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检验日期	2026年05月30日~2026年07月21日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检验地点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上海市金流路892号		
检验结论	送检的样品经检验, 按上述判定依据中的性能要求判定为所检项目合格(不包括不判定项目), 燃烧性能符合GB 8624-2012中铺地材料B ₁ (B-s1)级要求。 检验机构(盖章)		
备 注	—		

批准: 徐颖

审核: 苏俊
唐炜

编制: 陆春旭

上海建科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 JR22-260236
报告编号: JR228-260231
第2页 共2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1	临界热辐射通量CHF, kW/m²		≥8.0	≥11	GB/T 11785-2005	合格
2	可燃性	点火时间15s, 20s内 焰尖高度, mm	≤150	< 150	GB/T 8626-2007	合格
3	铺地材料产烟量, %×min		≤750	80	GB/T 11785-2005	合格
4	甲醛, mg/m³		--	未检出	ISO 16000-9:2024 ISO 16000-3:2022	--
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mg/m³		--	0.49	ISO 16000-9:2024 ISO 16000-6:2021	--
6	压缩性能, kPa		≥300	346	GB/T 10801.2-2025	合格
7	吸水率, % (体积分数)		≤1.0	1.0	GB/T 10801.2-2025	合格
8	尺寸稳定性, %		≤1.5	0.2	GB/T 10801.2-2025	合格
9	导热系数 (平均温度(25±2)°C) , W/ (m·K)		≤0.034	0.031	GB/T 10295-2008	合格
说 明		1、项目序号1~3检测地址为上海市金流路892号, 项目序号4~9检测地址为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2、委托方要求项目序号1~3依据GB 8624-2012中铺地材料B ₁ (B)级的要求进行分级并判定, 项目序号6~9依据GB/T 10801.2-2025中034级、X300级的性能指标要求进行判定。 3、压缩性能测试结果为相对形变10%时的压缩应力, 按方法A测试。 4、导热系数测试平均温度为25°C, 试件密度为34.7kg/m³。 5、甲醛释放量测试环境舱温度60°C, 相对湿度5%, 换气速率1.0次/h, 样品表面积与环境舱容积之比为1.0m²/m³。甲醛释放量测试按ISO 16000-9:2024要求平衡24h, 按ISO 16000-3:2022进行分析, 本法最低检出限为0.002mg/m³。 6、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测试环境舱温度60°C, 相对湿度5%, 换气速率1.0次/h, 样品表面积与环境舱容积之比为1.0m²/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测试按ISO 16000-9:2024要求平衡24h, 按ISO 16000-6:2021进行分析。				

(本报告内容结束)



联系方式: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邮编: 201108) 021-54425641 / 54425584
JC/BG 8-060-2026
声 明: 1、以上检验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 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2、未经本机构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本机构不负责为委托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
4、委托单位应妥善保管报告, 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全部损失。
5、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